

發稿日期：100年05月19日

發行人：處長陳俊六      聯絡人：鄭志宏 電話：(07)7336959 轉 801

地址：高雄市鳥松區大埤路117號3樓

## 主題：防範雨季颱風危害 請加強工程防災作為

雨季及颱風來臨，遭遇強風大雨時若沒有適當防災作為，易造成鄰水作業、道路或河川清淤作業勞工溺水及遭土石流或崩塌之土方掩埋等災害。

雨季或颱風期間，下列作業場所應事前依作業環境、河川特性擬訂緊急應變計畫(內容應包括通報系統、撤離程序、救援程序)、設置必要之安全設備，並訓練勞工使用各種逃生、救援器材；加強勞工安全衛生工作並落實工地防災機制，以確保勞工安全及杜絕職業災害發生：

1. 鄰水、水上作業或有發生土石流之虞之地區作業。
2. 道路修復、邊坡擋土及開挖等工程。
3. 房屋、橋梁等修繕或拆除作業。
4. 道路或河川清淤作業。
5. 其他天災後營建工程復工作業。

大高雄市鄰水作業範圍甚大，以全台流域面積最大的高屏溪為例，流經高雄市12個區。高雄市勞檢處處長陳俊六特別

提醒，強風大雨易使施工架、塔吊倒塌，及造成物體飛落及開挖邊坡、擋土設施崩塌淹埋等災害，威脅勞工及生命及公眾安全。因此雨季及颱風來襲前後，各事業單位應確實依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規定辦理，勞檢處提醒重點事項如下：

1. 在有發生水位暴漲或土石流之虞地區的作業者，應預先進行勞工及機具之撤離程序演練，並準備救生衣、救生圈及動力救生船等設施，以備迅速救援。
2. 道路修復、露天開挖及邊坡擋土等工程應俟邊坡落石穩定後再作業，管制人員禁入落石區，並妥善規劃營建機具、車輛之作業動線。
3. 高處作業如屋頂修繕、模板組立、鋼構組配、冷氣及鐵窗安裝等作業，應確實設置護欄、護蓋、安全網或使用安全帶等墜落防止設施，或搭設符合規定之施工架，或使用高空工作車作業。
4. 施工架應增設繫牆桿、斜撐及拆除帆布等大受風面積物件，以增加穩定性，並於強風、大雨時停止作業。對於高度 5 公尺以上之施工架構築，應確實由專任工程人員或指定專人事先以預期施工時之最大荷重，依結構力學原理妥為安全設計據以施工。
5. 拆除作業應選任專人於現場指揮監督，經常注意拆除物之穩定，不穩定部分應加支撐；具有危險之拆除作業區，應設置圍柵或標示，禁止非作業人員進入拆除範圍內。
6. 地下室或土方開挖，應即補強擋土支撐，並預先置備足量砂包，以防止雨水灌入。
7. 颱風過後，施工架、施工構台、塔吊、擋土支撐及模板支撐架應即實施安全檢查，確認無倒塌、崩塌之虞。

為周延汛期的工程防災作為，高雄市勞檢已將 5 月 13 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發佈的「[加強辦理汛期工程防災及減災作業注意事項](#)」公告於勞檢處網頁，歡迎相關事業單位下載應用。